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20002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00274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002748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2000274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），自112年4月30日修正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室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 
交 2023/05/04 13:46:07 文  
章

人事室 112/05/04 14:19



1120005071

有附件